

# 中共东港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

## (征求意见稿)

2020 年，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决战脱贫攻坚之年，也是“十三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，做好今年政法信访稳定工作具有重大而特殊的意义。今年全市政法工作总的思路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引领，以东港政法和信访稳定工作“整体走在全市前列”为目标，牢牢把握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、加快推进全市社会治理现代化这条主线，全面落实中央、省委、丹东市委政法工作暨信访稳定工作会议要求，坚持和完善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、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法治保障、社会治理、为民服务、政法改革、强化监督、队伍建设八大制度体系，深入开展防范化解政治风险专项整治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重大社会风险专项治理、保护民营企业发展执法司法专项督察、政法干警纪律作风专项督察巡查五大专项行动，树立必胜信心、树立科学理念、树立一流标准、树立良好形象，努力在统筹全局、打造亮点、解决短板、强化落实上取得新突破，为东港全面振兴、全方位振兴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。

2020 年国内外形势持续深刻演变，各方面风险挑战和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。综合判断，当前我市社会稳定形势总体上平稳可控，但面临的形势依然复杂严峻，面对的

挑战更加突出，外部动荡源加剧，内部风险点增多，问题复杂性增强，现实危害性加大。全市政法系统必须坚持问题导向，树牢底线思维，保持战略定力，增强斗争精神，全面补齐短板，敢于过沟坎、涉险滩，主动应对每一场重大风险挑战，坚决打赢每一场大仗硬仗。

## 一、牢牢把握全市政法工作的政治方向

1.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深入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走深走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入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、中央、省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，持续掀起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热潮，确保做到“两个不折不扣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，责任单位：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丹东市国家安全局东港分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委市政府信访局、市法学会）

2.坚持和完善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制度体系。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和省、市委贯彻落实办法，推进完善制度体系。要严格落实党委政法委派员列席同级政法机关党组（党委）民主生活会制度、政治督察、综治督导、执法监督、纪律作风督查巡查、政法委员会议事规则、政法委员会委员述职等制度，进一步提高政法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宪法正确统一实施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，责任单位：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丹东市国家安全局东港分局、市司法局）

## 二、切实提高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水平

3.坚持和完善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制度体系。落实国家安

全工作责任制，完善政法机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机制，完善境外非政府组织、主要媒体境内非法活动的防控机制，健全政治领域重大风险研判、评估、防控协同、防控责任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，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丹东市国家安全局东港分局、市人武部）

4.深入开展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风险专项整治。组织实施“筑墙、净土、攻心”三大工程，坚决制止、打击间谍破坏活动，严厉打击非法宗教渗透和邪教破坏活动，集中力量开展“法轮功”人员教育转化去存量攻坚，确保社会面转化率超过10%、出监转化率达到85%。抓好警示宣传教育工作，群众对“法轮功”危害认知率达到85%以上。落实政治重点人分类管理、教育转化措施，逐人明确管控责任。防范化解网络安全风险。构筑抵御意识形态网络渗透的“防火墙”，决不让政治谣言、有害信息泛滥成势，坚决抵御敌对势力网上勾连煽动、网下落地行动。深入开展涉恐涉暴排查整治。加强边海防管理，加大边境治安管理力度，大力整治非法越界捕捞、三无渔船等问题，稳妥处置敏感事件。完善涉疆服务管理工作机制，探索创新工作方法，妥善处理涉疆突发敏感问题和案事件，进一步做好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、务工人员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，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丹东市国家安全局东港分局、市司法局）

### 三、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

5.深入开展保护民营企业发展执法司法专项督查。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，持续推进涉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“久押不决”“久拖不决”案件依法快速办理，完

善民营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保护工作机制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依法妥善处理去产能防风险法律问题。加大涉非公企业经济案件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。持续深入开展司法作风专项整治，集中整治政法机关和政法干警不作为、慢作为、假作为以及“办事难”“办案难”等问题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，责任单位：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）

6.提高执法司法质效。牢固树立“谦抑、审慎、善意、文明、规范”办案理念，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。健全涉企冤错案依法甄别纠正的常态化机制，依法纠正一批涉产权冤错案件，依法妥善处理重大敏感案件。进一步健全完善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长效机制，加大涉民营企业执行案件工作力度，推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，责任单位：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）

7. 抓好公共法律服务政策落实。持续开展“互联网+政务”“最多跑一次”“网上办、刷脸办”等举措，把“办事不求人”全面落实到执法司法领域。进一步加快整合律师、公证、司法鉴定、仲裁、人民调解等资源，积极构建普惠均等、便捷高效、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，深入开展“社会治理、法治先行”普法宣传年活动。充分发挥法学会独特作用，积极为东港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法学智力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，责任单位：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法学会）

#### 四、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丹东

8.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进一步夯实党委(党组)主体责任,按照开展“一十百千万”行动要求,在持续巩固扩大深挖整治“百日会战”成果的基础上,聚焦专项斗争“12345”计划,健全完善依法办案、铲除土壤、统筹评价等工作机制,深入开展重点地区、重点行业、基层薄弱环节和网络空间专项整治,持续推进线索核查、案件侦破、打伞打财和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,确保深挖整治和长效常治“两翼齐飞”。(牵头单位:市委政法委,责任单位: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)

9.深入开展重大社会风险专项治理。打造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升级版,落实防范化解社会领域重大风险“一案四制”,健全信息报送工作机制、社会稳定工作协调调度机制,打造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东港模式。深入推进突出治安问题常态整治,把矛头指向危及民生的多发性侵财、食药环、套路贷、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。深入开展银行业、保险业、小额贷款、融资担保等金融领域资本市场的风险排查,严厉打击非法集资、网络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。推进重点地区、重点行业治安防控网建设。加强对重点人群排查整治,落实管控责任,防范和降低命案风险。健全社会心理服务、疏导和危机干预机制,防止心态失衡、行为失常人群发生相关违法犯罪特别是重大案事件。严格公共安全管理,对道路交通、寄递物流、危爆物品等公共安全重点领域和行业实施严格监管、监测,对风险隐患进行滚动排查,把公共安全事故处置和排除在发生之前。做好重要节点维稳安保工作,实现“六

个严防发生、三个确保”的工作目标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，责任单位：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委市政府信访局）

10.扎实做好重点领域、重点群体稳定工作。进一步做好涉军、涉众、涉企、民代幼儿教师、劳工讨薪等利益受损群体稳控工作，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进京聚集和群体性事件。深入做好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，延伸触角、前移关口，从源头上把可能诱发治安、刑事案件乃至极端事件的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，责任单位：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委市政府信访局）

11.持续推动信访攻坚。完善信访工作制度，继续压实“五级书记抓信访”责任，强力化解“钉子案”“骨头案”，坚决打赢减存控增三年攻坚“收官战”。完善领导干部接访下访，“最多访一次”等工作机制，把矛盾化解在源头、把问题解决在当地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政法委、市委市政府信访局，责任单位：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）

12.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体系。推动成立平安东港建设领导小组，适时召开平安东港建设工作会议，完善协调考核工作机制。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，建立领导机构及协调机制，积极申报首批试点。要创新发展“枫桥经验”，健全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，落实乡镇（街道）专职政法委员制度，统筹推进综治中心、公安派出所、社区警务站、人民法庭、司法所等基层政法单位建设。要按照“有力量、有场所、有机制”要求，深入推进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解决平台建设。进一步健全诉调对接机制，把

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，促进案件繁简分流、轻重分离、快慢分道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，责任单位：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委市政府信访局）

## 五、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

13.完善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体系。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功能，完成改革相关任务，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，完善政法机关与金融机构、行业监管部门协同配合机制，完善以“法律扶贫”助推“精准扶贫”工作机制，推动落实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责任制度。深入落实依法治市各项制度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健全产权保护制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，责任单位：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法学会）

14.完善政法机构职能体系。深入推进政法机关机构改革，优化内设机构设置，建立职能划分明确、运行高效顺畅的内设机构体系。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“精装修”，加强办案组织建设，优化人员配置，完善运行机制，提升办案质效。政法机关要积极理顺事权、层级和机构关系。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，构建监禁刑与非监禁刑相互衔接、统一协调的刑罚执行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，责任单位：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国家安全局、市司法局、市法学会）

15.完善政法机关权力运行体系。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，在破解权责平衡难题、监督制约难题、案多人少难题持续发力。落实《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》

《关于加强司法权力运行监督管理的意见》，完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由院庭长直接办理机制，完善司法人员绩效考核指标体系，健全案件质量评查、办案流程智能监管体系，改进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制度，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，严格落实法官检察官惩戒机制。深化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、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和执行体制机制改革，全面提升执法司法效能。深入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提升政法机关执法办案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，责任单位：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）

16.提升政法工作智能化水平。推进信息化与政法工作的深度融合，加强科技办案手段运用，推进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设，推广运用便民高效服务模式。深化司法大数据应用，充分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，有效提升社会态势感知能力和涉法舆情监测预警应对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，责任单位：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）

## 六、精心打造过硬政法队伍

17.加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，大力实施忠诚铸魂工程，把坚定的理想信念作为政治灵魂，筑牢政法队伍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。严格落实党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工作制度，突出抓好对政法机关的实地督察，发挥好显微镜、探照灯作用，坚守政治定位，盯住关键环节，深入查找分析政法机关在政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偏差，推动队伍政治建设不断过硬。按照政法干警政治轮训全覆盖要求，以五年为一个轮训周期，制定轮训方案，建立轮训档案，分级分类开



展政法干警政治轮训。广泛开展“弘扬雷锋精神，担当政法先锋”主题教育活动，深度挖掘培育宣传一批具有时代感召力的先进典型，讲好丹东政法故事，昂扬正气、提振士气、焕发朝气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，责任单位：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丹东市国家安全局东港分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、市法学会）

18.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。坚持政法队伍“四化”建设发展方向，以素质能力为核心，以开展专题培训为抓手，定期举办政法领导干部、新任职政法干部、队建工作负责人、政法干警等年度专题培训班，全面提升各级政法领导班子成员和领导干部的履职能力，提升全市政法干警的知识层次、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。持续报进全市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，突出实战、实用、实效导向，构建政法干部一体化培训模式，大力提升政法队伍执法司法专业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，责任单位：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丹东市国家安全局东港分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委市政府信访局、市法学会）

19.加强队伍纪律作风建设。全面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工作部署，强化组织推动，做实监督管理，狠抓正风肃纪，确保队伍“绝对忠诚、绝对纯洁、绝对可靠”。组织开展全市政法干警纪律作风督查巡查专项行动，推动督查巡查、巡视巡察工作常态化、长效化，促进干警清正、队伍清廉、司法清明。加强政法队伍警示教育宣传，用鲜活的案例教育干警汲取教训、引以为戒、防微杜渐。坚持刀刃向内，坚决清除充当黄赌毒、黑恶势力等保护伞的害群之马，

真正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 靠得住 能放心的政法铁军。

（牵头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，责任单位：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丹东市国家安全局东港分局、市司法局、 市委市政府信访局、市法学会）

20.加强政法领导班子和政法人才建设。以“关键少数”为牵引，以法律专业素质为基础，着力建设政治坚定、求真务实、团结协作的领导班子集体，培养造就一批政法领导人才、法学法律专业领军人物、年轻政法干部和基层尖兵骨干。健全干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，进一步推动“两个协助”、政法委员述职述廉、党委政法委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（党委）民主生活会等制度的落实，完善执法司法关键岗位、人财物重点岗位干警定期轮岗制度，建立政法领导干部任职谈话制度，严格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，完善对履职不力干部的问责机制。建立健全选育用管环环相扣、层层递进的年轻干部培养机制，立足当前、着眼长远，有计划、有组织地培养选拔政法机关年轻干部，为政法事业发展提供干部储备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，责任单位：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丹东市国家安全局东港分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委市政府信访局、市法学会）

21.加强政法职业保障体系建设。健全完善符合政法职业特点的保障体系，有效激发政法队伍的生机活力。建立科学有效的队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，确保中央和省市委关于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的有效贯彻落实。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信息化、规范化水平。树立大抓基层、大抓基础工作导向，推动重心下移、保障下倾，推动人员培训、

经费保障、物质装备、信息化建设等政策资源向基层流动。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，做好从优待警、干警服务保障等各项工作，切实增强广大政法干警的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，责任单位：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丹东市国家安全局东港分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委市政府信访局、市法学会）

### 七、着力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

22.建立考核指标体系。全市政法系统对中央、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，对政法主要业务、重点工作任务，实施目标考核，本着正向指标靠前、负向指标靠后的原则进行细化分解，在平安建设、法治建设、过硬队伍建设、智能化建设等方面，在政治安全、扫黑除恶、维稳安保、执法司法、信访工作等方面，设定具体考核指标，列出清单、建立台账，项目管理、销号推进，确保中央、省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，推动全市政法工作在全省跻身一流、位居前列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，责任单位：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丹东市国家安全局东港分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委市政府信访局、市法学会）

23.加强调查研究。围绕全年重点工作任务，创新完善调查研究工作机制，察实情、想实招、谋实效、办实事，最大限度把调研成果转化为政法工作创新发展的实践成果、制度成果、理论成果。尤其要通过调查研究来解决短板问题，既要跟进掌握先进地区动态，又要实时摸清自身工作底数，瞄准一流查找差距，对照先进发现不足，主动适应新时代政法工作新使命新要求，着力解决思想理念、体制机制、方法手

段、专业素养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的不适应问题，进一步强理念、强体系、强制度、强基础、强内功、强能力，全面补齐和拉长制约政法工作的短板，不断夯实政法工作根基，确保全市政法工作持续健康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，责任单位：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丹东市国家安全局东港分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委市政府信访局、市法学会）

24.推广典型经验。坚持典型引路，从推动全市政法工作、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出发，有针对性地、有侧重地挖掘成功经验，培育先进典型，每个系统、每条战线都要全面梳理、总结、提炼各领域各方面的鲜活经验和特色做法，通过进一步完善固化下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，在全市范围内铺开，让点上的经验在面上开花结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，责任单位：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丹东市国家安全局东港分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委市政府信访局、市法学会）